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3-017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终止本次持股计划的原因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经公司调研并论证后，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终止《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同时终止。公司未来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实际情况，进行更深入调研和论证，择机实施更具针对性和有效性的正向激

励措施，以进一步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终止本次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持股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公司终止本次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员工的意愿，选择合适的方式，努力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以实现公司和员工的共同发展。

四、终止本次持股计划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终止本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终止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终止本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